

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

韶人社〔2025〕5号

## 关于调整我市失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 下限和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市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：

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25〕23号）和《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韶府发函〔2025〕8号）已明确，从2025年3月1日起，韶关市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750元/月。根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》（粤人社规〔2021〕1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自2025年3月1日起，我市失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下限调整为1750元/月，我市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为1575元/月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严格执行省统一的失业保险缴费政策和待遇政策，依法征收失业保险费，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。

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韶关市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

2025年2月21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5年2月21日印发